**巴彦淖尔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比例、频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社会组织 | 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|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0号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(一)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的登记；(二)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；(三)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1号）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（二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；（三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3.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对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；（二）对基金会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（三）对基金会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。 | 抽查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等情况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 | 不定期抽查、每年不少于一次 |